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40号

关于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赵长龙，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钱程，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公开发行人 15 恒大 03、19 恒大 02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迟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才披露前述报告。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

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作为发行人财务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如下：一是发行人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自 2023 年 4 月以来持续向本所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底完成审计工作。二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完成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业绩公告审批决策事宜，发行人将在控股股东披露业绩公告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三是发行人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公开谴责事项可能会对控股股东相关重组工作产生负面影

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迟至2023年8月10日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持续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即将进行补充披露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和认定。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根据相关规定的披露时间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属于独立的责任主体，发行人的责任履行不应当依赖于控股股东的相关工作进展。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控股股东工作安排等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恒大地

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赵长龙，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程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2 日